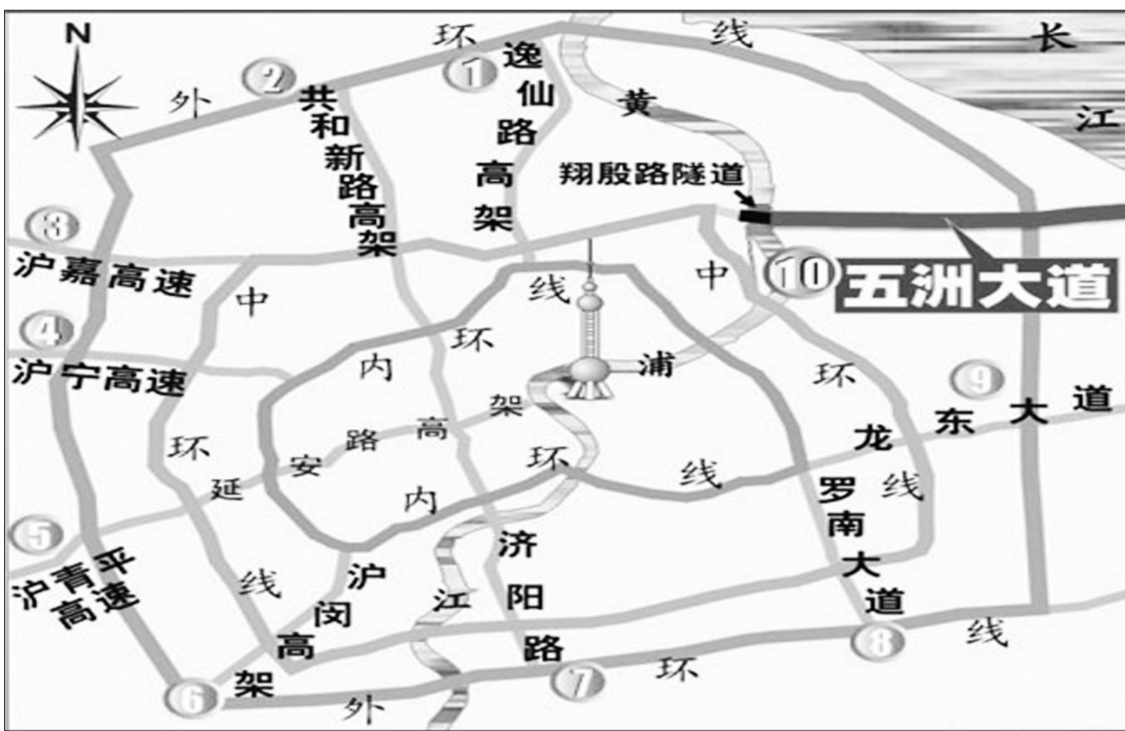


上海施行“最严禁放令”

警方接连开出罚单,加大打击非法储运烟花爆竹力度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与过去相比,修订后的《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禁放区域从“内环线内”扩展至“外环线内”。
资料图片

新修订的《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一法规对上海烟花爆竹的燃放范围和销售、运输、储存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被不少市民称为“最严禁放令”。

这一“最严禁放令”执行情况如何?记者在元旦小长假期间进行了采访。新年伊始,往往是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的高峰期,上海市公安、消防部门通过加强执法,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并展开相应的宣传告知工作。截至1月3日,全市查处非法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6起,其中4起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行政处罚6名违法行为人,及时发现并劝阻非法燃放行为29起。

一些市民也表示,燃放烟花爆竹确实已不适应当今的大型城市生活,不仅污染大气环境,还会给雾霾天气“添砖加瓦”。他们建议在加强执法、严控源头的时候,可以发掘更多有益的纪念和营造氛围的方式。

新规施行,上海警方接连开出罚单

《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扩大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对此,上海市公安部门加强了视频巡逻叠加实兵巡逻的相关措施,加强执法、管理力度。在严查违法燃放的同时,公安部门还对违法销售、运输、存储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新年的钟声刚刚敲响,一道礼花就划过了嘉定区真新地区的上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民警在视频巡逻中发现,曹安路靠近丰庄路一银行门口有人燃放烟花爆竹。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立刻向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发出指令,民警小刘正好在曹安路、定边路巡逻,他立即赶往现场,赶到现场时约为零时3分50秒,此时,男子金某已燃放了3个18响的礼花,还剩下3个礼花和两串1000响的鞭炮正待燃放。小刘马上制止了金某,并将剩下的烟花爆竹收缴。

真新新村派出所管辖范围位于外环线以内,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外环线以外8类场所燃放烟花爆竹。但金某对此并不知情,当民警赶到现场制止其违法行为时,他还大惑不解。民警当场对金某进行了教育,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询问。

金某称,为了庆祝跨年,他和一帮

同事、朋友决定燃放烟花爆竹“图个热闹”,根本不知道禁燃新规,“烟花爆竹是朋友买的,但一群人中除了我都是小姑娘,作为男生我就自告奋勇,没想到会违反规定。”随后,嘉定区警方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无独有偶,1月1日上午10时44分许,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杨高南路1288号一公寓有人燃放烟花爆竹。接到报警后,塘桥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民警赶到后,发现是小区内一住户因结婚迎亲而准备燃放爆竹,民警在现场明确告知当事人,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禁止在上海市外环内燃放烟花爆竹,并要求当事人将尚未燃放的爆竹收起。对方也允诺不再燃放。

然而,前来迎亲的男子王某竟趁民警不备,偷偷将爆竹拿到小区外面的马路上燃放,民警随即上前制止并将王某带到派出所处理。王某因明知民警已事先告知不准燃放爆竹,仍存侥幸心理,在小区门口燃放爆竹,被浦东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00元。

1月1日傍晚时分,在普陀区曹杨路一家宾馆门口,也有市民因举办婚宴大肆燃放烟花爆竹,随后被普陀区警方处以罚款。

加大打击非法储运烟花爆竹力度

据悉,在查处违规燃放的同时,上海警方还加大了打击非法储运烟花爆竹的力度。

1月1日上午10时许,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洞泾派出所民警在对洞泾路一家杂货店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店内

储存有烟花13只、爆竹12卷。经查,去年12月以来,店主金某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金某随后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月1日19时许,闵行区康城社区保安在进行巡查时,在一处处置停用的办公楼二楼一房间内发现50余箱烟花爆竹杂乱堆放在一起。闵行区消防支队接警后,会同莘松派出所民警迅速出

动。经初步调查,这些烟花爆竹种类繁多,堆放场所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初步认定这些烟花爆竹为非法存储。

随后,闵行消防支队将全部非法烟花爆竹进行收缴,并转移至专门的危险品仓库存放,今后将集中销毁。公安和消防部门还将对烟花爆竹的来源和存储进行进一步调查。

积极做好法律新规解释工作

记者走访发现,尽管多数市民关注到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变化,但仍有少数市民称不知晓。

为扩大“上海外环线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知晓率,上海市各区县公安消防部门均在积极宣传;普陀区公安消防部门在雪松路等人员密集场所摆设宣传点,嘉定、南汇、奉贤3区公安消防部门则走进居(村)委会,积极做好新修订的《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解释工作。

“我们去年春节销售完烟花爆竹后,连仓库都退了。”1月2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兰溪路241弄真如老街上一家

市民为落实“禁放令”支招

“看看现在这大气环境,烟花爆竹确实有禁放的必要。”1月2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闸北区的中远两湾城小区,一位居民表示,虽然燃放烟花爆竹是习俗,但现在城市空间密集,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从环保和安全的角度来看,确实应该放弃这个旧习惯,移风易俗。

“春节时楼下车辆报警器响一晚上,车身、玻璃经常被炸坏;还有人直接从窗户把爆竹挂出来放,挺危险的。”市民小孙告诉记者,他专门查过燃放烟花爆竹的来历:“过去燃放烟花爆竹其实是为了安全。如今生活变了,我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也是为了环保和安全。”

不过,要想彻底改变这一习俗,在不少人眼中仍然“任重道远”。1月2日下午,中远两湾城第四届委员会的多名志愿者聚集在一起,为确保“最严禁放令”支招。

“我们现在每天有6名志愿者巡逻,发现燃放烟花爆竹肯定上前劝阻,但有些人不听劝阻,需要执法部门快速行动。”有志愿者建议执法部门应与社区联动,志愿者、居民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

警、拍照,物业部门提供监控视频,执法部门快速联动执法,让法规发挥应有作用。

“抓违法燃放难度比较大,控制源头可以事半功倍。”有人提出建议,对违法销售的商家予以重罚,而在外环线内运输烟花爆竹同样违法,也可以依法处罚,“前端理顺,后端效果就显出来了。”

此外,还有志愿者提出,在逢年过节这类过去集中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公安、消防部门便于统一管理,及时出警,但日常的婚丧嫁娶却相对难管。他们呼吁更多市民用音乐、鲜花等多种方式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营造气氛。

“这两年市民出于对安全和环境的考虑,烟花爆竹确实一年比一年放得少。”一名志愿者告诉记者,她相信“最严禁放令”会得到社会的遵守和认可:“我们这群志愿者平均年龄69.8岁,老年人都可以接受,小年轻有啥不好接受?”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1月1日起正式施行。按照规定,尾气超标的机动车将被处罚200元,同时西安市将制定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目录,目录以外车型不得在西安销售。此外,《条例》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监管,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首次纳入监管

“对于我们西安市来说,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据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中心主任助理赵辉介绍,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监管范围并单列为新的章节,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条例》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与机动车并列,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行驶的以汽油、柴油为燃料的机械,具体包括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收割机等。

为什么要将这些机械与机动车并列呢?据介绍,全国非道路用柴油机每年新增200万台左右,在每年超过1亿吨的柴油消耗总量中,约有20%用于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这些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氮氧化物的重要排放源,初步估算每年约排放氮氧化物200万吨以上。再加之使用低劣燃料,加剧了污染排放,因此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排氮氧化物有很大意义。

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最高罚款500元

“新条例与全市240万辆机动车有着密切关系。”赵辉说,按照原来的《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如果环保和公安部门在道路上发现尾气超标的机动车,当场处罚5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根据新修改的《条例》,西安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标,将处以200元罚款,逾期未整改处以2000元罚款。

同时,如果在路上遇见“冒黑烟”的机动车,也就是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闲置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单位进行上门检查时,被拒绝检查,或者在路上执法,遥感车已测试到车辆超标,车主逃跑拒绝抽检的情况,环保部门将对其警告并对个人处罚1000元,对单位处以两万元罚款。

环保不达标车型将被“驱出”市场

《条例》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本市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本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列入本市执行的环保达标车型目录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

据赵辉介绍,除了国家制定的环保车型,目前只有北京市和武汉市有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制定此目录,可以避免不达标车辆进入使用环节后造成污染问题和社会矛盾,同时也强化了机动车制造企业和销售企业的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确保能将符合环保规定的、高质量的车辆提供给消费者。

“如果企业对排气系统作假,还可以令其召回。”赵辉说,这些规定以及环保达标车辆目录与我国机动车环保召回制度相互配合,可以起到源头管控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西安市将根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环保达标车型目录,不符合排放标准或者未列入环保达标车型目录的车辆,不得在西安市销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予注册登记。

拒绝抽检将罚款1000元

《条例》规定,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西安市有关规定,接受环保检验。环保检验包括定期检测和监督检测。

在进行监督检测时,被抽测的商家应当配合抽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抽测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

《条例》规定,禁止以临时更换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进行环保检验。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进行环保检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以5000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处

尾气超标要处以一百元罚款

西安开始执行严格的机动车排放管理规定

以每辆机动车5000元罚款。对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不予进行环保检验。

将向社会公布维修企业名录

《条例》要求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名录,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选择。

“机动车尾气治理维修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条例》明确交通运输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名录,主要就是为了方便车主选择。”赵辉说,此规定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将具有资质、具备尾气治理维修技术和设备条件的维修企业提供给车主,使车主在自身车辆超标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质量的治理维修,对于减轻排气污染,也具有重要作用。

河北政协委员为农村环保支招

提升农民对执法的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协委员张建军日前建议,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立法部门应根据农村特点,制定专门的农村环保法,修订与完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应加强农村环保工作中的公众参与作用。”张建军提出,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公众关注的程度和理解程度,创造条件,使公众参与制定完善防治饮用水污染、土壤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乡镇企业污染、农药化肥污染、保护自然资源和发展生态农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农民的参与和监督力度,可以纠正、限制执法中的不当行为,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

同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

用,利用村民自治的有利因素,建立一套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约束的农村环保机制,提升广大农民对环境执法的支持力度。加强普法工作,提高农民的环境法律意识,使农民自觉地参与环境决策、维护其环境权利。

张建军还建议,针对农村居民的实际状况,将环境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教育之中,把环保知识写入教材,培养中小学生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此外,要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农村绿色生态教育,将环保法律宣传、农药、化肥和企业排污的破坏性、危害性宣传以及环保型农业技术知识普及作为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增强农民的环保意识。

本报讯 日前,浙江省台州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台州市将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

根据《意见》,台州市将台州市域范围划分为四级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分别是:以台州市级行政区为一级网格,以各县(市、区)、集聚区、开发区为二级网格单位,以乡镇(街道)、工业企业集聚区(含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为三级网格单位,以行政村(居)、社区为四级网格单位。

“《意见》的亮点之一,就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台州市环境监测支队综合科科长康乐介绍,《意见》明确了

台州市、县(市、区)、镇(乡、街道)等各级政府的监管职责,确立了各级的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对各级网格的环境监管执法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尤其是污染源监管和环境信访调处方面,各级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工作体系。

《意见》的另一个亮点是保障机构的

设置。目前,台州市环境监测机构在岗人数为305人,需从事对全市10万多家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每年6000多件环境信访调处和1.14万家企业排污收费工作,环境监测队伍力量显得比较薄弱。而《意见》提出,一般乡镇(街道)可在内设机构增设“环保办公室”牌子,重点乡镇(街道)、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增加内设

机构“环保办公室”。

《意见》指出,环境保护网格在基层网格层面原则上应与社会治理“一张网”归并合一。对此,康乐解释说,为了整合管理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环保工作人员的设置应与社会治理“一张网”有机结合,避免造成人力物力浪费。 陈兴多

台州环境监管将实现网格化

明确责任划分,保障机构设置